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進修部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四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103.11.26)通過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103.12.11)通過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104.05.14)通過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104.05.28)通過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105.05.12)通過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105.05.26)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總計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語文-英文(讀/寫)(一)(二)	2	2	2	2	語文-英文(聽/說)(三)	2	2							通識領域	2	2	2	2		
	語文-英文(聽/說)(一)(二)	2	2	2	2	語文-第二外語(日語)(一)(二)*	2*	2	2*	2											
	人文-中國語文能力訓練																				
	人文-中國文學欣賞	2	2	2	2																
	人文-中文寫作																				
	人文-生命閱讀與書寫																				
	社會-經濟與生活																				
	社會-法學緒論																				
	社會-心理學	2	2	2	2																
	社會-媒體識讀																				
	社會-社會科學概論																				
	自然-計算機概論(一)(二)	1	2	1	2	人文-歷史與文化	2*	2													
	自然-基礎統計*	2*	2			藝術-美學導論*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	0	2	0	2	藝術-世界音樂*			2*	2												
體育(一)(二)	1	2	1	2																	
小計	(12)	16	(10)	14	小計	(8)	(8)	(4)	(4)	小計					小計	2	2	2	2		
系訂必修	餐旅概論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校內實習(二)	1	2				
	行銷學	3	3			研究方法	2	2							策略管理	3	3				
	觀光學	2	2			產品與品牌管理	2	2							服務管理	3	3				
	管理學	3	3			會展規劃與管理	2	2							財務管理	2	2				
	經濟學			3	3	平面媒體設計	2	2							專題研究(一)(二)	1	2	1	2		
	會展產業概論			2	2	餐旅管理	3	3							行銷管理個案研究			2	3		
	旅運經營與管理			2	2	校內實習(一)			1	2	校外實習(一)(二)	10		10	校外參訪研習			1	1		
	行銷管理			3	3	餐旅講座			1	2					國際行銷管理			2	2		
						獎勵旅遊與遊程規劃			2	2					目的地行銷			2	2		
						會展專案管理			2	2											
						宴會管理			2	2											
						餐旅倫理			3	3											
	小計	(11)	11	(10)	10	小計	(14)	14	(11)	13	小計	(10)		(10)		小計	(10)	12	(8)	10	
系訂選修	簡報技巧	2	2			服務行銷	2	2							會展進階管理	2	2				
	創意思考	2	2			業務管理與銷售技巧	2	2							創業規劃與管理	2	2				
	會展英文			2	2	活動企劃管理實務	2	2							遊輪旅遊	2	2				
	多媒體設計			2	2	媒體公關實務	2	2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實務	2	2				
	餐旅會計			2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公共關係	2	2				
						會展進階英文			2	2					會展財務規劃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會展客服與品質管理			2	2		
						飲料知識與品評			2	2											
						影音設計			2	2											
	小計	(4)	4	(6)	6				(10)	10	(8)	8				(10)	10	(4)	4		
合計																			135		

備註：1、畢業學分數為 135 學分(含校訂必修 38 學分、系訂必修 84 學分、系訂選修至少達 13 學分)。
 3、*代表通識課程排課將考量班級數調整；()代表至少學分數。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28 學分、不得少於 10 學分。
 4、跨系選修最多承認 8 學分(其中含跨校選修)。